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闭会期间 第9号建议的答复

郑会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入住小区供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经开区已入住小区供暖调查情况

经调查，当前经开区内共有 52 个已入住小区（家属院），已经实现供暖的小区有 15 个，另有 5 个小区已明确路径，今明两年实现供暖。剩余 32 个小区（家属院）未实现供暖，主要原因是建设时间早，建设规模小，当年在建设时没有规划设计供暖设施，小区不具备供暖条件。

二、推进老旧小区逐步实现供暖

近年来，随着许禹、许襄长输供热管线相继建成投运，我市中心城区供热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群众供暖诉求，要求供热主管部门开展工作，推动解决老旧小区供暖。市

住建局在充分调研、成本测算并借鉴外地经验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推动做好中心城区未供暖老旧小区接入集中供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四个方面：一是明确实施路径。采取“政府主导、群众自愿、企业实施、分类推进”方式，优先推动群众意愿强、具备连片整合条件的区域率先接入。二是明确费用承担。《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热经营企业和热用户建设范围：热生产企业厂区外至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以外的供热设施由热经营企业负责建设、管理。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内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建设。老旧小区内热力设施未建设，由属地政府组织业主自愿筹资建设完善热力设施后，对接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对小区内供热设施验收；缴纳热力配套费后办理相关用热手续。三是优化办理流程。引入业主“双三分之二参与表决+双四分之三同意+最低用热率”机制（连片整合区域可适当降低），降低了办理门槛。四是强化属地责任。突出各区主体责任，推行“集散为整、连片改造”，归并整合相邻零散小区，统一规划建设换热站，协调落实用地用房，统筹宣传发动、意愿征集、费用收缴和矛盾化解。目前，《通知》已完成市直部门及属地政府（管委会）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集及反馈公示、专家评估论证、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下一步，我局将《通知》上报市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印发，推动工作落地实施。

同时，我局督促建投中能热力公司高度重视老旧小区供暖事

项，加强专业人员配备，提高服务能力。积极对接有供暖需求的老旧小区业委会及业主代表，完成老旧小区内供热设施验收、用热手续等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